

# Q/GOSGK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标准

Q/GOSGK 0009-2018

###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

2018-XX-XX 发布

2018-XX-XX 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

## 目 次

前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目录分类.....	3
3.1 分类原则.....	3
3.2 目录设置.....	3
4. 公共法律服务政务公开管理.....	3
4.1 机构职责.....	3
4.2 政策文件及解读.....	5
4.3 法律服务.....	6
4.4 普法教育.....	7
4.5 社区矫正.....	8
4.6 行政许可.....	10
4.7 投诉建议.....	11
5. 检查评估.....	12
附录（规范性附录）.....	13

## 前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法律服务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的目录设置、公开管理、检查评估。

本标准适用于格尔木市政府、各行委、市政府各部门及街道、乡（镇）设计的公共法律服务信息主动公开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制定主要引用《格尔木市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制度》及《格尔木市依申请公开管理规范》。

## 3. 目录分类

### 3.1 分类原则

应明确到无法细分的主动公开具体信息。

### 3.2 目录设置

目录设有一、二、三级类目，三级类目为非固定类目，即具体事项，是主动公开的具体信息，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由一级目录公共法律服务细分，下设二级目录机构职责、政策文件及解读、法律服务、普法教育、社区矫正、行政许可、投诉建议。

## 4. 公共法律服务政务公开管理

### 4.1 机构职责

#### 4.1.1 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公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领导信息、规章制度、工作计划、信息简报、工作概况、责任清单、权力清单事项的具体内容见附表。

#### 4.1.2 公开主体

市司法局。

#### 4.1.3 公开依据

基本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492号）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全面开展政府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格政办〔2015〕30号）。

#### 4.1.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 4.1.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 4.1.6 信息形式

文本、表格。

#### 4.1.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显示屏或触摸屏、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 4.1.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 4.1.9 公开时限

各类事项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 4.2 政策文件及解读

##### 4.2.1 公开内容

政策文件及解读公开法律法规、上级政策及解读、本级政策及解读、标准规范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 4.2.2 公开主体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4.2.3 公开依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 号）、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 号）。

##### 4.2.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 4.2.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 4.2.6 信息形式

文本、图片。

#### 4.2.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显示屏或触摸屏，宣传册，公告栏，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媒体。

#### 4.2.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 4.2.9 公开时限

各类事项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 4.3 法律服务

##### 4.3.1 公开内容

法律服务公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名录、从业人员信息、公证服务指南、法律援助指南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 4.3.2 公开主体

市司法局。

##### 4.3.3 公开依据

《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律师法》、司法部关于征求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建设 努力提高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公证法》。

##### 4.3.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 4.3.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 4.3.6 信息形式

文本、图表、宣传册。

#### 4.3.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显示屏或触摸屏、宣传册、公告栏、便民服务中心（站）。

#### 4.3.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 4.3.9 公开时限

各类事项信息实时公开，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 4.4 普法教育

#### 4.4.1 公开内容

普法教育公开普法活动通知、案例、法条、法治宣传教育政策文件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 4.4.2 公开主体

市司法局。

#### 4.4.3 公开依据

司法部关于征求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建设 努力提高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的意



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海西州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 4.4.4 公开属性

除案例为依申请公开外，其他都是主动公开。

#### 4.4.5 公开方式

除案例为部分公开外，其他都是全部公开。

#### 4.4.6 信息形式

文本、表格。

#### 4.4.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显示屏或触摸屏、宣传册、公告栏、便民服务中心（站）。

#### 4.4.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 4.4.9 公开时限

除案例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延期后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其他都是实时公开，各类事项信息在载体长期公开。

### 4.5 社区矫正

#### 4.5.1 公开内容

社区矫正公开社区矫正局名录、社区矫正工作职责、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 4.5.2 公开主体

市司法局。

#### 4.5.3 公开依据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海西州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 4.5.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 4.5.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 4.5.6 信息形式

文本、宣传册。

#### 4.5.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实体大厅。

#### 4.5.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 4.5.9 公开时限

各类事项信息实时公开，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 4.6 行政许可

### 4.6.1 公开内容

行政许可公开律师事务所机构许可、变更、注销备案，办理结果公示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 4.6.2 公开主体

市司法局。

### 4.6.3 公开依据

《律师法》、《行政许可法》。

### 4.6.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 4.6.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 4.6.6 信息形式

文本、图表、表格。

### 4.6.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显示屏或触摸屏、宣传册、公告栏、便民服务中心（站）。

#### 4.6.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 4.6.9 公开时限

各类事项信息实时公开，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 4.7 投诉建议

##### 4.7.1 公开内容

投诉建议公开公共法律服务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 4.7.2 公开主体

市司法局。

##### 4.7.3 公开依据

《海西州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 4.7.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 4.7.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 4.7.6 信息形式

文本、宣传册。

#### 4.7.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

#### 4.7.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 4.7.9 公开时限

各类事项信息实时公开，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 5. 检查评估

市政府、各行委及市政府部门对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内政务公开编制和政务公开情况定期开展自我检查和评估，至少每年一次。检查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内容、公开属性、公开形式及持续改进等。按照公开事项的增减情况，检查是否对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保持持续更新。

附录（规范性附录）

公共法律服务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机构职责	单位职责	公开格尔木市（试点业务领域相关）各部门/各行委主要职责，按条目编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492号） 第九条、第十条	市司法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显示屏或触摸屏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管理
	机构设置	公开市各部门/各内设机构名称、主要职责、办公地点、联系电话。		市司法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显示屏或触摸屏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管理
	领导信息	公开市政府及各行委部门正副职领导姓名、职务、责任分工、联系方式。		市司法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显示屏或触摸屏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规章制度	公开各部门工作相关工作制度及机制。		市司法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显示屏或触摸屏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管理
	工作计划	公开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或规划。包括计划名称(计划单位名称和计划期限)、计划根据、计划的目标和要求、工作的方法、步骤和措施、计划日期。		市司法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显示屏或触摸屏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管理
	信息简报	公开工作相关的信息, 写明标题、发布时间、发布机构及主要内容。		市司法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显示屏或触摸屏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执行
	工作概况	公开各部门每年的工作内容、完成数量及质量、工作评价、工作检查、存在问题及不足。		市司法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显示屏或触摸屏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执行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权利清单	公开行政权力主体性质、行政权力事项及依据（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类别的分类方式等进行分类提供）。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	市司法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管理
	责任清单	公开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实施对象、承办机构、公开范围、收费依据及标准、前置条件、承诺时限。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全面开展政府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格政办〔2015〕30号）	市司法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管理
政策文件及解读	法律法规	公开法规文件全文及文件解读，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易于理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号） 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决策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上级政策及解读	公开文件全文及文件解读，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易于理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决策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本级政策解读	公开文件全文及文件解读，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易于理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决策
	标准规范	公开规范文件全文及文件解读，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易于理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决策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名录	公开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地址。	《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	市司法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宣传册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4. 显示屏或触摸屏 5. 宣传册 6. 公告栏 7. 便民服务中心（站）	服务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从业人员信息	公开从业人员姓名、性别、从业资格号、任职部门、职务、任职时间、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1号）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2号） 《律师法》	市司法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宣传册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4. 显示屏或触摸屏 5. 宣传册 6. 公告栏 7. 便民服务中心（站）	服务
	公证服务指南	公开受理范围、受理形式、受理条件、所需材料、受理流程、收费标准。	司法部关于征求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建设努力提高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司法部2018年1月23日） 《公证法》	市司法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图表、文本、宣传册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4. 显示屏或触摸屏 5. 宣传册 6. 公告栏	服务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法律援助指南	公开法律咨询、援助范围、援助形式、援助条件、所需材料、申请流程。	司法部关于征求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建设努力提高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司法部 2018 年 1 月 23 日） 《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	市司法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图表、文字、宣传册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4. 显示屏或触摸屏 5. 宣传册 6. 公告栏 7. 便民服务中心（站）	服务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普法教育	普法活动通知	公开事项名称、普法内容、普法依据、普法任务、办理时限、工作措施。	司法部关于征求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建设努力提高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司法部 2018 年 1 月 23 日） 《海西州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市司法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4. 显示屏或触摸屏 5. 宣传册 6. 公告栏 7. 便民服务中心（站）	执行
	案例	公开案件内容、审判上诉情况、连带责任、案件焦点、分析意见等内容。	司法部关于征求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建设努力提高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司法部 2018 年 1 月 23 日） 《海西州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市司法局	依申请公开	部分公开	—	—	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延长期最长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4. 显示屏或触摸屏 5. 宣传册 6. 公告栏	服务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7. 便民服务中心(站)		
	法条	公开案例相关法律规定。	《海西州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市司法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4. 显示屏或触摸屏 5. 宣传册 6. 公告栏 7. 便民服务中心(站)	决策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法治宣传教育政策文件	公开文件全文及解读信息，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易于理解。	司法部关于征求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建设 努力提高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公告（司法部 2018 年 1 月 23 日） 《海西州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市司法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4. 显示屏或触摸屏 5. 宣传册 6. 公告栏 7. 便民服务中心（站）	服务
社区矫正	社区矫正局名录	公开社区矫正局名录名称、联系电话、地址。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海西州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市司法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宣传册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4. 显示屏或触摸屏 5. 宣传册 6. 公告栏	服务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7. 便民服务中心(站)	
	社区矫正工作职责	公开社区矫正工作职责，按条目编写。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海西州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市司法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4. 显示屏或触摸屏 5. 宣传册 6. 公告栏 7. 便民服务中心(站)	服务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公开文件全文。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海西州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市司法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宣传册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4. 显示屏或触摸屏 5. 宣传册 6. 公告栏 7. 便民服务中心（站）	决策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机构许可、变更、注销备案	公开许可范围、许可条件、申请材料、责任事项、办结时限。	《律师法》 《行政许可法》	市司法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图表、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4. 显示屏或触摸屏 5. 宣传册 6. 公告栏	服务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行政许可办理结果公示	公开事项名称、许可项目发证日期、有效期限、许可证编号、许可范围、许可机关、许可内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法》 《行政许可法》	市司法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表格/ 文本	7. 便民服务中心（站）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4. 显示屏或触摸屏 5. 宣传册 6. 公告栏 7. 便民服务中心（站）	结果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投诉建议	公共法律服务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公开单位名称、投诉渠道、联系电话、地址。	《海西州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市司法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宣传册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3.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4. 显示屏或触摸屏 5. 宣传册 6. 公告栏 7. 便民服务中心（站）	服务